

浙政办发〔2022〕6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

加快打 保护 严、创 活、 的 产 国建 先,根据党中央、国务 《 产 国建 续 (2021—2035)》和 、 府关 贯彻《 产 国建 续 (2021—2035)》打 产 国建 先 的 见精, 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及名额

府立江 产 奖(以下简称 产 奖),每 3 1 次,下 江 产 大奖、专利奖、 标奖、版 和 产 奖。 中,江 产 大奖不分等级,每届 量 不超过 2 ;专利奖、 标奖、版 和 产 奖分 一等奖、 二等奖、 三等奖,每届 奖 不超过 300 , 中一 等奖 不超过 30 、二 等奖 不超过 90 、 三等奖 不超过 180 。 奖 坚持 量 先 奖 空 。

二、评奖范围及对象

产 奖坚持激励导向,鼓励 经济、 命健康、 材 料等 略 产业,未来产业, 化创 产业和传 产业 业创 发, 能 动 产 高价值创 、高 用、高 保护、 高 能管理、高标 服务。

(一) 浙江知识产权大奖。

(二) 专利奖。

(三) 商标奖。

(四) 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。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三、组织管理

(一) 评审原则。

“

”

(二) 评审委员会。

(三) 评委会办公室。

(四) 评审监督组。

(一) 发布。

“

”

(二) 提名。

1.

3

2.

2

1

3.

3

3

4.

(三)提名公示。

(四) 形式初

1

2

3

4

5

(八) 评审结果审报。

五、奖励授予

(一) 奖励标准及奖金分配。 300

30

15

5

(二) 荣誉使用与管理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
